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 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文件

许气防指〔2023〕28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 指挥部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,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预计8月5日下午到6日白天我市有中等强度阵雨、雷阵雨,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;过程累计降雨量30-50毫米,局地50毫米以上。西部、北部对流较强,请注意防范。为做好此次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,现通知如下:

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管委会和各有关

部门务必提高警惕，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思想理念，落实属地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，高度重视强对流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细化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措施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是加强监测预警。市县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加强强对流和极端天气监测预警，高频滚动、快速发布气象服务信息，加强与重点部门的联防联控，及时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“叫应”服务，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防灾部署提供保障和支撑。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要加强宣传力度，及时提醒公众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合理安排生产生活，确保安全。

三是做好防范应对。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属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，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应急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强气象次生衍生灾害防范指导。广电、通信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协调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，及时广泛传播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。

四是严格值班值守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及时了解掌握情况信息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。各级各部门应第一时间报送突发气象灾害或由其引发的次生、衍生灾害发生情况，以便指挥部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和联动处

置。

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

2023年8月5日